

关于做好 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 受理工作的函

留金发 [2015]3070 号

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 2016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申请受理工作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理范围

1. 委托“211 工程”建设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的申请。
2. 委托有关中央国家机关、部分科研机构负责受理本部门人员的申请。
3. 委托各省 / 自治区 / 直辖市教育厅（委）、人事厅（局）负责受理本地区“211 工程”建设高校以外人员的申请。
4. 项目有特殊规定的，按相应要求执行。

二、工作安排及要求

1. 《2016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》、各项目选派办法及《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》等将于 2015 年 11 月中旬在国家留学网 (<http://www.csc.edu.cn>) 公布，请各单位自公布之日起提供咨询。
2. 各项目申请受理时间请查询相应选派办法。
3. 请按照《关于准备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申请材料的说明》认真审核、整理申请材料；根据书面申请材料审核、修订网上信息（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录网址：<http://apply.csc.edu.cn/manager/login>），确保网上信息和书面材料的真实性。有关具体事项请参阅《2016 年国家公派出国留学选派工作手册》。

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申报初选名单一览表》、个别项目要求提交的纸质申请材料（具体请见相应项目要求）。

二、联系方式

1. 如需咨询具体留学项目及相关申请受理工作，请与相应项目主管联系，联系方式

“[请登录留学基金委网站“项目指南”栏查询项目和留学身份查询](#)”。

“[网上报名系统“帮助”栏“常见问题解答”项“咨询电话”部分”](#)：叶星文：电话：

010-58955453/5454；蒋军：010-60000007；王平英：csn@jwst.edu.cn；王春华：

[点此](#)。

“[留学基金委网站“项目指南”栏“常见问题解答”项“咨询电话”部分”](#)。

“[网上报名系统“帮助”栏“常见问题解答”项“咨询电话”部分”](#)。

“[留学基金委网站“项目指南”栏“常见问题解答”项“咨询电话”部分”](#)。

“[留学基金委网站“项目指南”栏“常见问题解答”项“咨询电话”部分”](#)。